

From: 永揚 王
Date: Monday, December 22, 2008
Subject: 有關家庭暴力條例

敬啟者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社會絕大多數是異性婚姻者，接納同性婚姻只會帶來混亂，亦有違中國傳統，甚至是與生俱來的男女角色、家庭角色等。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的立法！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Stephen